

110 年苗栗縣原住民族部落大學「原源不絕」攝影比賽實施計畫

壹、活動目的：

今年因疫情影響，擾亂了生活步調，期望藉由舉辦攝影比賽活動，在疫情期間透過鏡頭展現不同的部落生活與文化，用照片訴說令人感動的部落故事，分享原住民族的文化之美，深入探索原住民族深邃優美的文化內涵。

貳、舉辦單位：

(一) 指導單位：原住民族委員會

(二) 主辦單位：苗栗縣政府

參、收件日期：即日起至 110 年 11 月 22 日止

肆、徵件內容：

(一) 徵件主題：

以「原住民族部落大學課程、活動」為拍攝主題，捕捉原住民族部落大學最令人動容的人、事、景、物，捕捉最觸動人心的瞬間，並透過影像畫面的傳達，將臺灣原住民族之美分享出去。

(二) 報名資格：

1. 原住民族部落大學行政人員、講師、學員均歡迎報名參加。
2. 參賽者若未滿 18 歲者，需經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簽署報名表暨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，始得完成報名。

(三) 檢送報名文件：

1. 110 年苗栗縣原住民族部落大學「原源不絕」攝影比賽報名表暨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乙份(附件一)。
2. 每件作品均須繳交實體照片 1 張(彩色照片沖洗：長邊 8 吋、短邊不限、相紙廠牌不限。)
3. 參賽作品以 110 年 1 月至 110 年 11 月 19 日期間之拍攝作品為限。
4. 前述文件請寄至：苗栗縣政府(苗栗市縣府路 100 號)。

(四) 作品規格及須知：

1. 作品簡介：含攝影主題及創作理念約 50—100 字。
2. 參賽作品請沖洗或輸出長邊 8 吋(短邊不限)之照片，其作品相紙廠牌、彩色或黑白不限。作品是否留白邊由參賽者自行決定，不影響參

賽資格及評選結果。

3. 參賽作品原始檔案規格須為 1,000 萬畫素以上，解析度須達 300dpi。如使用底片拍攝者，請先轉為電子檔(格式：JPEG、GIF、PNG)，繳交至承辦單位，並自行保留原始檔案。
4. 參賽作品不可裝裱、護貝、格放、合成、插點放大、刪修背景或圖面方式處理數位影像，負片、拷貝片、連作、翻攝或不符規格作品將不予評審。
5. 參賽者須擁有參賽作品的所有權及原創著作權，且該作品應未參加過其他比賽得獎，亦為非公開發表使用過的作品，作品著作權有爭議、已被買斷者請勿參賽。
6. 得獎作品如有冒偽、抄襲、拷貝或經檢舉曾參加任何公開攝影比賽得獎或展出，查證屬實，一律取消資格，獎位不遞補。已領取獎項者，主辦單位得追回原獎項。若涉及法律責任由參賽者自行負責，概與主辦單位無關。
7. 得獎作品版權歸主辦單位所有，主辦單位可逕行使用於網路宣傳、發表、出版、佈置、展覽、刊登報章雜誌或印製書冊等，不另給酬，但主辦單位同意得獎人以複製方式保留得獎作品，自由使用複製品。

(五) 活動獎勵：

獎項	名額	獎勵
第一名	1名	獎狀一楨、禮券 8,000 元
第二名	2名	獎狀一楨、禮券 5,000 元
第三名	3名	獎狀一楨、禮券 3,000 元
優選	6名	獎狀一楨、禮券 1,000 元

(六) 得獎公布：

1. 獲選名單暫定於 110 年 11 月 30 日前，公布於「苗栗縣原住民族部落大學」網站。
2. 頒獎典禮另行公告。

(七) 評分標準：

1. 主題詮釋 40%：依參賽作品名稱、故事傳達及主題相關程度評分。

2. 視覺創意 40%：攝影構圖的表現，包括攝影技巧、光線、取景等。
3. 創作理念 20%：作品具有特殊啟發或意義、創意的表現手法等。

(八) 注意事項：

1. 參賽作品之著作財產權歸屬主辦單位苗栗縣政府所有，參賽人須簽署 110 年苗栗縣原住民族部落大學「原源不絕」攝影比賽報名表暨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，同意得獎作品不計次數供主辦單位作為出版、展覽及使用於各項行銷宣傳活動，且主辦單位保有修改、複製、使用之權利，並有權依著作權法行使一切重製及無限次數公開發表、展示、發行、製作輸出圖像、印製及相關權利，均不另計酬。
2. 參賽作品需為參賽者之原創作品，嚴禁一稿多投、翻拍、轉貼、剽竊或抄襲。如有剽竊他人之情事，經查證屬實，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參賽與得獎資格並追回獎勵，所產生之法律責任由參賽者自行負擔，與主辦單位無關。
3. 主辦單位擁有對參賽作品審查之權利。嚴禁內容涉及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、色情、暴力或有妨礙社會正當風氣之圖像或文字。
4. 參賽作品不予退還，請自行備份。
5. 凡參賽與領獎辦法需依主辦單位之規定，經投稿之參賽者，即視同同意主辦單位簡章之所有比賽各項規定及願意配合活動章程。

(九) 本案簡章未盡事宜，得由本府隨時補充修訂之。

